如东县茗海中学操场改造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

甲方(需方)：如东县茗海中学

乙方(供方)：江苏东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如东县茗海中学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9 日

根据如东县茗海中学操场改造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订立如下供需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如东县茗海中学操场改造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本次招标范围为**如东县茗海中学操场改造项目**，包括：跑道塑胶面层、操场面层人工草皮采购及铺设、施工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套改造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肆万元整（含暂列金伍万元，材料暂估价肆万壹仟零捌拾壹万伍角贰分）；

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（**包括**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，**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(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)、机械费、储运、安装、免费质保售后服务、利润、管理费、税金、规费、风险费、拆除费等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用的全部费用。同时，合同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。**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*3%，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。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，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。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，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在此情况下，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甲方可重新采购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，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（证明格式自定，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）、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，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六、相关要求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2、依据《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东政办发[2014]161号）文件，按照第九条第（八）款的规定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，无故拖延工期超过一个月，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，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，并公示一年，在公示期内，国有（集体）资金项目招标（采购）在进行资格审查时，取消其投标（应标）资格。

3、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、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。

4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（包括工期不顺延）、工程量增加、变更费用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6、中标后，本项目的跑道及操场面层材料须按甲方的要求送样检测，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七、工期要求：

合同签订后在2021年8月25日之前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延误，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。

八、 本工程质量及执行标准要求：

1、本工程质量要求为：合格且达到国标要求。

2、执行标准：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GB 36246-2018；

九、款项支付

1、分期付款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齐全（一式三份，甲方、县教育体育局基建办、审计部门各一份，凭教育体育局基建办出具的工程资料归档“收条”），2021年底前支付付款基数的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%,余款待本工程免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，无息。（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年，具体质保期按投标承诺，从验收合格后计算）

付款基数=合同价-暂列金。

2、乙方凭经采购合同、验收单（经验收合格）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。

十、质保服务要求

免费质保期：不低于2年，具体质保期按投标承诺。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（招标）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__二十__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伍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壹仟元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合同条款；
2.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和供方应标（投标）文件；
3.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；
4.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。

十六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，以政府采购（招标）文件为准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）**

十八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甲方（需方）（盖章）： _____ **乙方（供方）（盖章）：** _____

地址： _____ **地址：**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_____ **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**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